

一、什麼是 ICF？

ICF 為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的簡稱，是由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 (WHO) 於 2001 年正式發表，其前身即為 1980 年發展的國際損傷、障礙、及殘障分類 (ICIDH)。ICF 重新看待「身心障礙」的定義，不再僅將身心障礙侷限於個人的疾病及損傷，同時須納入環境因素與障礙後的影響，使服務提供者更可貼近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ICF 將身心障礙的評估分為兩大部分，第一層次包含身體功能與結構的損傷情形以及因為以上的損傷所致的活動(activity) 限制與參與(participate) 侷限的潛能與現況，在每個身體功能與結構損傷類別下，再分別觀察、測量活動(activity)、參與(participate) 面向；第二層次則是指環境因素與個人特質這兩種因素跟障礙互動的情形。藉由這兩個部分的評估，幫助身心障礙者能獲得更貼近自己需求的服務。

ICF 關心人在實際生活中食、衣、住、行、育樂等，包含生理與心理的各項活動參與及表現的能力，特色為：

- 1、提供功能、身心障礙、健康統一的標準化語言和架構
- 2、適用於全世界各國家、各民族和個人

3、完整描述任何人的功能、身心障礙和健康。

(以上部分內容擷自內政部 ICF 主題專區)

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民國 96 年修正公布後 5 年，在身心障礙者的定義和分類上，採取了上述介紹的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並明定身心障礙鑑定及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事項在修正公布後，實施相關的新制服務。

101 年 7 月 11 日起，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將以 ICF 做為評估方式，除將身心障礙分類由現行 16 類(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改為 ICF 之八大系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面，將 ICF 架構與精神納入需求評估機制，期能完整描述個人生活上的功能與障礙狀況、發展出適切的需求評估指標、規劃適合的服務，將可運用的資源做有效的利用。

新制(8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說明：身心障礙證明將註記新制類別及舊制代碼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06	智能障礙者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1	視覺障礙者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備註：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